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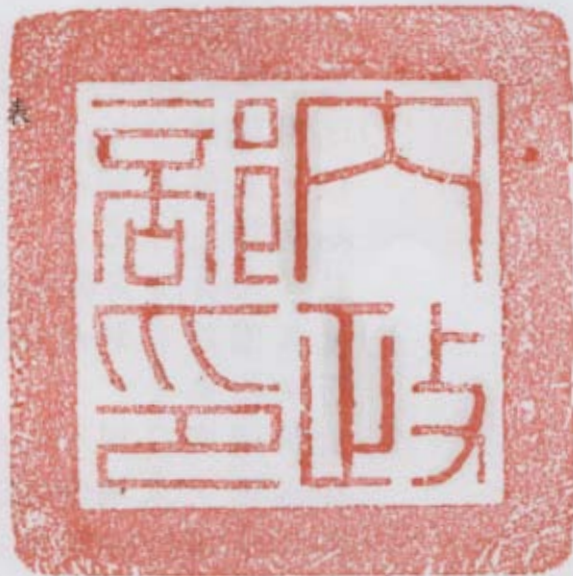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30951934號

附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



主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徵求104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

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103年7月20日截止，以本部收文日為基準；逾期申請或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收文者，不予受理，原案退回。

二、經費來源：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三、目的：為落實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工作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四、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

(一)主題一

1、研究主題：外籍配偶社會網絡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探討跨國婚姻對外籍配偶社會網絡的影響。

(2)瞭解外籍配偶與原生家庭關係網絡的變化。

(3)探討外籍配偶在臺灣的社會網絡發展。

(4)比較外籍與大陸配偶社會網絡發展狀況。

(5)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及相關建議。

(二)主題二

1、研究主題：外籍配偶母語教學支援人員職能分析與訓練課程規劃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 透過研究調查，瞭解與掌握母語傳承課程實施的現況與問題，以及母語教學人員工作內容，以做為研擬職能與訓練課程之參考。
- (2) 運用職能分析方法，配合12年國教課綱之母語課程，並參考閩語及客語訓練課程，研擬母語（含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及緬甸語）教學人員所需職能和訓練課程。
- (3) 蒐集國外有關母語教學人員訓練的資料，以作為研擬之參考。
- (4) 彙整研究發現，提出母語（含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及緬甸語）教學人員所需職能與訓練課程的建議與規劃。

### (三) 主題三

- 1、研究主題：新住民第二代跨國就業可行性研究。
- 2、研究重點：
  - (1) 瞭解臺商海外經營的人力資源與職能需求的分析。
  - (2) 針對各不同職類別與職能需求，探討建構人才資料庫之可行性分析。
  - (3) 檢視新住民二代就讀高等教育的相關科系與數據。
  - (4) 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及相關建議。

### (四) 主題四

- 1、研究主題：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成效評估與角色功能定位之研究。
- 2、研究重點：
  - (1) 檢視國內外有關新移民家庭服務內涵，做為推動外籍配偶家庭服務相關政策、服務措施與實務工作模式之參考。
  - (2) 檢視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運作之現況與執行困境，並評估目前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推動各項家庭服務之成效。
  - (3) 透過檢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運作之成效評估，做為規劃中心未來發展方向與角色功能定位之參考。
  - (4) 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及相關建議。

### (五) 主題五

- 1、研究主題：新住民親職性教育與夫妻性溝通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新住民親職性教育現況與需求掌握。
- (2)新住民親職性教育教案及教材研發。
- (3)新住民夫妻性溝通經驗探討及問題分析。
- (4)配合性別平等理念運用於親職性教育中，並提出增進性別平等理念之機制與策略。

(六)主題六

1、研究主題：新住民數位學習落差與需求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檢視新住民數位學習之需求。
- (2)探討新住民數位學習落差(例資訊近用、資訊素養、資訊應用)。
- (3)比較分析都會區與非都會區新住民數位學習需求與落差。
- (4)依據文獻分析及實證研究結果研提相關政策建議。

(七)主題七

1、研究主題：新住民及其家人雙重文化認同及其影響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彙整國內外討論新住民文化認同議題之文獻。
- (2)透過訪談問卷瞭解新住民及其家人如何看待新住民原生母國文化及影響新住民對本土文化認同之因素。
- (3)分析新住民的文化認同取向對其家人的影響。
- (4)依據文獻分析及實證研究結果研提相關政策建議。

五、計畫期程：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六、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與公告議題相關並包括下列各款：

- (一)研究策略、方法與目的、期程規劃、經費需求、文獻探討及可達成預期效益。
- (二)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研究計畫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 (三)人力規劃：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姓名、現職、學經歷與分工配置，目前進行中或規劃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
- (四)經費配置：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經費、自籌金額及備註等項。

(五)期程及工作項目規劃。

(六)研究計畫若涉及外籍配偶及其家人或子女的調查統計(計量)，視需要增列「對照」組的調查，以避免產生「以偏蓋全」的誤解。

(七)因應對策、具體措施及政策建議。

#### 七、補助對象

(一)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國立大專校院)

(二)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含私立大專校院)

#### 八、補助原則

(一)研究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研究案含本次不得超過二個，且其重疊期間不逾四個月為原則。

(二)學術性之研究案不予補助，應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三)與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國內博碩士論文重複之研究計畫，不予補助。

#### 九、補助標準、項目及基準

(一)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二十一點」及「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公告附件)規定辦理。

(二)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90萬元。

#### 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自即日起至103年7月20日截止(以內政部收文日為基準)。

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申請，但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及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

(二)申請文件

1、申請表(檢附含電子檔之光碟片1片)。

2、申請補助研究計畫書(檢附含電子檔之光碟片1片)。

3、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與政府機關有委託、合作關係或接受補助者，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

4、申請文件之格式參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十一、審查機制

- (一)由內政部召開審查會議。
- (二)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應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 (三)審查項目及配分依序為計畫書內容合理性與妥適性40分、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30分、經費編列20分、簡報與詢答10分，總分100分。
- (四)審查結果提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議審議後，由內政部據以核定。

十二、期中、期末報告審查，統一由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 (一)期中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6個月辦理，期中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不予辦理期末報告。
- (二)期末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11個月。研究單位應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於1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繳交研究報告書及核銷結案。
- (三)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不予辦理核銷結案。

十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已於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 <http://www.immigration.gov.tw>公告。

十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 (三)電話：02-23889393分機2593
- (四)傳真：02-23896396
- (五)電子郵件：img0008@moi.gov.tw

部長陳威仁



(四) 報告印製費	依需要編列。	本項費用包括報告之打字、印刷費用。
三、差旅費	依據行政院規定標準編列： (一) 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比照簡任級。 (二) 其餘人員比照薦任級。	一、本項費用依調查訪問時程列計。 二、應列出預定行程及經費預定支用情形。
四、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租金等	依需要編列。	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五、材料費	依需要編列。	凡實施研究計畫專用之材料、物料、配件等費用屬之。
六、其他費用	依需要編列。	一、凡實施研究計畫所需支付之費用無法歸列前述各款者屬之。 二、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七、雜支費	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百分之五編列。	本項費用包括文具、郵電等費用，並列舉預定支用項目。
八、行政管理費	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編列。	一、凡分攤受委託單位(個人委託不得核列)支援研究計畫行政作業相關管理費用屬之。 二、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標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經簽奉部長同意後編列。